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1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3 時 50 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姚局長世昌

與會人員簽到：(詳簽到紀錄表)

紀錄：白自強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大家好：

今日召開本局 111 年度廉政會報，廉政工作之推動與執行，端賴本局各單位主管、同仁的支持，政風工作是有機先防範及預警防弊功效，並能協助同仁在從事公務時避免誤觸法律或違反規定，期許本局各單位主管能轉知所屬同仁「依法行政」，使本局能維持良好的稅務風紀。

貳、秘書單位-政風室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上次會議紀錄業陳報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核備在案，同時內網公告轉本局各科室及四分局配合辦理。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示及決議案計 3 案。

主席裁示：洽悉。

二、工作報告

(一)「轉達法務部廉政署及桃園市政府廉政工作提示」。

(二)「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一) 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政府推動反賄選相關宣導，是為提醒國人優質乾淨選舉環境，須全民齊心防制假訊息、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尤

其運用科技辦案方式，能夠遏止買、賣票等不法行為；另全民防疫及防範詐騙亦是目前重點推動工作，請各單位主管務必轉知同仁多加宣導。

(二)餘洽悉。

三、政風室專題報告

(一)「111 年 1-6 月份新臺幣伍至拾萬元退稅案件專案稽核報告」(優缺失部分)

1. 本專案計抽核總局及四分局 60 筆退稅案件；另退稅支票取消禁止背書(劃線)案件 55 筆全數抽核，各單位均依「本局辦理退稅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2. 政風室依據資訊科列印「本局 111 年 1-6 月份新臺幣伍至拾萬元(含)退稅案件」之退稅處理情形清冊，挑檔抽核其間 60 筆退稅辦理情形，並另以便簽惠請各單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參，其中以土地增值稅科、中壢分局提供較完整且內容詳實資料。
3. 本局各單位辦理退稅案件，均會透過退稅主檔(WUU715Q)查詢或建檔註記資料，惟遇案件複雜或退稅抵繳多筆新管代等情形，如能於主檔備註欄位或建檔備註欄位，登打相關資訊以備日後查詢，必能降低實務調卷次數，減少稽徵查核時間，本次稽核案件中部分單位，未能完善其事，建請改進。

主席裁示：

- (一)請各業管單位參酌本專案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檢討改進；另以房屋、地價稅案件多有重複繳納及使用牌照稅溢繳較多，請業管單位研議是否

有改進之空間。

(二)餘洽悉。

四、「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案例」

(一)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案例書面宣導。

(二)不違背職務收賄罪案例書面宣導。

(三)違背職務收賄罪案例書面宣導。

(四)圖利罪案例書面宣導。

主席裁示：洽悉。

參、服務科專題報告：

「宣導品票券管理防弊控管措施」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請服務科針對本局電子票券、實體票券，應依防弊控管措施，確實做好規範及管理，避免發生不當情事。

(二)餘洽悉。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修正「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案，提起審議。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 111 年 4 月 28 日法廉字第 11105002150 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擴大委員組成來源並訂定全體委員性別比例，以使不同性

別充分且平等參與，促進整體社會進步。

三、「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前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修訂，爰依法務部函示修正旨揭要點第三點，增列局長指派之代表得派兼委員及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辦法：如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 5 時）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1 年度廉政會報
(111.10.27)



召開 111 年
廉政會報



